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4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68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将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4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获悉浙江富丽达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18-01-10	2018-10-24
		2,000,000	2018-01-10	2018-10-26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集团
				12.7%

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4-26日解除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115,508,2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14,310,061股,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注销审批情况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3名监事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注销,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回购总价为272,125.00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6)、《关于回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58)、2018年8月28日刊登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71)。

二、股份注销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股)	比例%	本变动	变动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946,376	72.57	-17,500	152,927,876	7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15,676	27.43	0	57,815,676	27.43
合计	210,762,052	100	-17,500	210,744,552	100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8-08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人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浩文签署、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新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合作投资的议案》,并于2014年11月成立了珠海隆鑫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鑫”),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17年9月23日珠海隆鑫XV-3型无人直升机在海拔4,120米完成无地效悬停性能测试之后,2018年10月25日,珠海隆鑫在珠海本地进行了同系列XV-5型长航时多用途无人直升机性能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25日中午12:00整, XV-5起飞后即刻进入无地效定点悬停状态(旋翼离地高度超过85米),起重量211.3公斤(XV-5最大起飞重量为230kg),其中搭载燃油45公斤,直升机滞空时间为下午16:02分。期间飞行姿态和高度控制平稳,无地效悬停空速时间长达4小时45分,剩余燃油2.7L,超预期圆满完成了试验大纲设定的4小时30分的前目标。

公司所知,“飞得高、飞得长和飞得快”是工业级通用无人直升机的显著优势,而直升机在悬停状态下的滞空时间远高于巡航状态,因此通过本次无地效悬停飞行试验初步证明XV-5具备挂载(10-20)公斤任务设备开展长航时飞行作业的能力,目前在国内外同级别

无人直升机中尚未发现有超过此两项记录(即无地效悬停高度和航时)的公开飞行试验报道。

2.珠海隆鑫截止目前已经建造了200公斤级同一动力和升力平台下的三型工业级通用直升机产品:

1) XV-2型“专业植保”无人直升机,用于农林植保服务,已进入小批量生产; 2) XV-3型“大载重多用途”无人直升机,2017年9月23日在海拔4,120米的青海高原地区完成无地效悬停性能试验,今年9月在我国西北某试验靶场实现了空中发射导弹的性能测试。主要用于救灾、消防、运输、应急救援等领域;

3) XV-5型“长航时多用途”无人直升机,主要用于侦查、巡检巡线、环境探测、地勘测绘、通讯中继等领域;

上述三款产品都将参加2018年11月6日的第十二届珠海航展, 展位编号:10号馆H10D4。

二、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飞行性能测试成功将有利于公司工业级无人机产品今后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存在后续实验验证是否持续满足用户需求的风险,存在能否按计划推进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0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二、被担保(借)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10楼B座(10楼B部分)自编E53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何德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被担保人广州旭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其所开发的广州棠溪二期房地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暂未进行公开销售,广州旭城未能筹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尚未取得银行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旭城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签订的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金额为3,000万元的贷款资产出现逾期,逾期金额为265,999,924.56元。

上述对外担保贷款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链断裂,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后期安排

公司将督促广州旭城与有关方面协调,尽快办理商品房预售证,并推进项目销售回笼资金以尽快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同时,也曾督促广州旭城争取与债权银行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7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告编号2018-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630,218	20.42
2	张辉	174,408,360	12.72
3	曹建强	161,409,659	11.96
4	Impression Creation Inc.	160,102,946	11.87
5	上海耀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650,000	7.09
6	湖南湘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461,528	2.80
7	李健光	30,789,231	2.24
8	刘永华	30,140,000	2.20
9	上海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19
10	兴合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添盈11号	27,463,846	2.0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45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严格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2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蓝光集团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质押的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蓝光投资”)、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初始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

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

质押期限: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9月12日

(二)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质押期限:系对前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

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价波动不会对上述交易外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蓝光集团曾于2018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6日,蓝光集团按约定办理了上述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1.原出质人名称: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解除时间:2018年10月26日

3.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8%,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5,14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358%,占公司总股本的37.7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兴村 公告编号:2018-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10月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多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市安庆街556号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价值报告》(中瑞信咨报[2018]第00009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截至2018年7月1日,该处办公楼市场租金测算结果为:办公楼市场均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45.57元,厂房市场租金均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133.06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披露的《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多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市安庆街556号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价值报告》(中瑞信咨报[2018]第00009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截至2018年7月1日,该处办公楼市场租金测算结果为:办公楼市场均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45.57元,厂房市场租金均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133.06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披露的《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多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市安庆街556号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价值报告》(中瑞信咨报[2018]第00009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截至2018年7月1日,该处办公楼市场租金测算结果为:办公楼市场均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45.57元,厂房市场租金均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133.06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披露的《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多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市安庆街556号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价值报告》(中瑞信咨报[2018]第00009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截至2018年7月1日,该处办公楼市场租金测算结果为:办公楼市场均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45.57元,厂房市场租金均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133.06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披露的《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多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市安庆街556号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价值报告》(中瑞信咨报[2018]第00009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截至2018年7月1日,该处办公楼市场租金测算结果为:办公楼市场均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45.57元,厂房市场租金均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133.06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披露的《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多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市安庆街556号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价值报告》(中瑞信咨报[2018]第00009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截至2018年7月1日,该处办公楼市场租金测算结果为:办公楼市场均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7,045.57元,厂房市场租金均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133.06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披露的《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多多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佳木斯市安庆街556号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价值报告》(中瑞信咨报[2018]第000097号)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截至2018年7月1日,